

2024年东城区无军籍职工疗养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众志文化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落实无军籍职工的生活待遇，让无军籍职工共享国家改革开放和我市经济发展成果，丰富无军籍职工退休后的文化生活、鼓励先进。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无军籍职工疗养事宜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甲方负责制定疗养和安全工作方案，设计疗养活动行程，组织区（街道、乡镇）报名，汇总并提供参加活动人员的名单和相关资料。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办理住宿、餐饮、保险等事项，提供往返车辆，配备医护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疗养和参观活动，并负责活动实施期间相关服务的保障事宜。

协议实施日期

第一批：2024年09月10日--09月13日

第二批：2024年09月24日--09月27日

第三批：2024年10月09日--10月12日

第四批：2024年10月15日--10月18日

三、协议金额

协议金额共计：1664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最终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制定疗养活动方案，设计疗养活动行程，在活动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行程、住宿、餐饮、车辆安排；

2. 如遇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约定时间开展疗养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调整疗养活动时间，直至取消疗养活动；

3. 甲方负责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审核乙方制定的相应工作预案和应急措施；

4. 甲方负责组织参加疗养活动的街道报名，在活动前向乙方提供参加活动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

5. 甲方负责指导参加疗养活动的街道提前组织参加疗养的全体人员召开安全教育；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活动实施期间的服务进行监督；

7.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各项活动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活动方案和行程，保质保量完成疗养活动；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活动方案，制定相应工作预案，配备随行医护人员和药品；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活动方案，制定好各项应急措施，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

4. 疗养活动开展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行程、住宿、餐饮、车辆安排；

5. 为圆满的完成此次活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活动人员有关资料；

6. 乙方有权对参加活动人员在活动期间故意造成的相关设备设施损坏收取相应的修理费或赔偿金；

7. 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人员资料给甲方参加活动人员，每人投保一份保费不低于 100 元人民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 如果乙方履行本活动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责任的或者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批次提供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七、付款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先以电汇的方式支付协议金额的 30%，待活动结束后并经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余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规税务发票。

乙方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西路支行

城
42
文化
7070110

帐户号码: 349 373 089 224

帐户名称: 北京众志文化有限公司

八、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费用支付时, 如遇财政封账、财政审计或财政资金拨付延后甲方无法付款的, 付款期限自动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对此无异议且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 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发生的费用。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 乙方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2024 年东城区无军籍职工疗养活动安排

2. 2024 年东城区无军籍职工疗养服务报价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 年 7 月 8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 年 7 月 8 日



2024 年东城区无军籍职工疗养活动安排

时间	活动安排	用餐	住宿
第一天	08: 30 按街道要求于指定地点集合（签到、查验提醒携带身份证登车） 09: 00 乘车出发赴延庆。 11: 00 到达延庆酒店，根据房态办理入住手续 11: 30 中餐，中餐后酒店内休息 14: 00 乘车赴北京野鸭湖湿地自然保护区，该区原为延庆盆地东部妫水河、蔡家河下游，1955 年建成官厅水库，形成巨大的人工湖泊湿地。保护区处于水库中上游，沟岔纵横，库湾众多。保护区总面积为 6873 公顷，其中湿地面积达 3939 公顷，是北京最大的湿地自然保护区，也是唯一的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据统计野鸭湖湿地鸟类总数达 280 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9 种（黑鹳、东方白鹳、白头鹤、大鸨、金雕、白尾海雕、白肩雕、白鹤、遗鸥），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40 种。高等植物 420 种、鱼类 40 种、两栖类 5 种、兽类 10 种、昆虫类 182 种等。 18: 00 晚餐	中餐	新华保险培训中心
第二天	07: 00 早餐 08: 30 乘车赴北京龙庆峡被人们誉为北京的“小漓江”。龙庆峡水库高耸的大坝相连着两座山，其宽有四五十米，大坝犹如一把白色的巨锁把龙锁住了。登上大坝俯瞰北面，墨绿色的水面倒影着山峦和白云。东西的两座山，峭壁直立，像刀切似的，足有几丈高，“龙庆峡”可能由此峡而得名。当你划船而渡，大有“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之感。水似飘罗带，曲曲弯弯，山不转水转，仿佛永无尽头，每转一山就是一景。那千姿百态的山和石，有的像出鞘的剑，有的像举起的大锤，有的像昂首的虎，有的像扭着头的象……因此人们根据它们的形状取名为“震山如来”、“鸡冠子山”、“金缸山”等等。 参观结束后前往平北抗战纪念馆参观学习：平北抗日战争纪念馆位于北京著名旅游景区延庆区龙庆峡入口处。汉白玉碑身上镶嵌着天然花岗石的步枪刺刀造型，寓意平北军民以热血和刺刀铸成铜墙铁壁，保卫平北、保卫边区。序言厅由“日军侵占冀热察边”、“八路军第四纵队东进”、“创建平北抗日根据地”、“巩固发展平北根据地”、“反扫荡反蚕食反‘无人区’斗争”、“平北军民坚持抗战”、“攻克张家口，光复平北”、“平北英烈名垂千古”等八部分内容组成；展览厅、摄影厅陈列了平北军民使用的武器、生活用品以及书籍、照片等近 200 件文物，再现了当年抗日军民与	早中晚	新华保险培训中心



	敌人英勇战斗场面。 12: 00 中餐, 中餐后酒店休息 14: 30 下午安排会议室组织娱乐活动或学习 18: 00 晚餐		
第三天	07: 00 自助早餐 08: 00 出发赴玉渡山风景区, 玉渡山位于龙庆峡上游, 海坨山脚下, 该区地处深山, 人迹罕至, 景色秀丽, 环境清幽, 它是北京地区一块鲜为人知的处女地; 是大自然保存完美、最原始的绿色记忆; 是国家级生态保护区; 分六大景区共 56 个景观, 分别是: 高峡平湖区、玉渡山景区、石佛寺景区、海坨主峰区、双松寺区、二龙山景区。景区海拔高, 植被密, 平均气温比延庆城区还低 3~4℃, 是天然避暑胜地。这里还有八路军平北军分区司令部旧址, 游人可在此缅怀风云激荡的战争岁月。 12: 00 中餐, 中餐后酒店休息 14: 30 酒店会议室组织娱乐或学习活动 18: 00 晚餐	早中晚	新华 保险 培训 中心
第四天	07: 00 早餐, 同时办理退房手续, 08: 30 乘车出发赴永宁古城, 永宁古城位于延庆县城东 18 公里。其建制始于唐代, 明永乐十二年(1414)设永宁县于团山下, 取《书经》“其宁唯永”之意。永宁为五帝时缙云氏所都, 战国为燕地, 汉属夷舆县, 唐归儒州, 辽属缙山县, 金为神峰乡。有玉皇阁、古街巷、天主教堂、古寺庙等景观可供参观, 为延庆东部山区的交通枢纽。 11: 30 参观结束后赴餐厅用中餐 12: 00 用中餐 13: 00 乘车返回市内, 结束轻松愉快的疗养活动!	早中	

2024 年东城区无军籍职工疗养服务报价

序号	名目	分项报价	备注
1	项目住宿费	320 元/人天*3 晚=960 元/人	政采酒店双人标准间住宿
2	项目正餐费	(130 元/人天*3 天+50 元正餐)=440 元/人	正餐为自助餐或桌餐相结合, 每天变换菜品以调剂口味
3	项目交通费	60 元/人天*4 天=240 元/人	车龄 3 年内 50 座正规运营空调旅游大巴, 公司另安排一台小轿车随团服务以应突发状况
4	项目参观费	160 元/人 (按半价及优惠套票核算)	玉渡山 60 元 (60 岁以上老年票 30 元)、野鸭湖湿地公园 0 元 (按免票)、龙庆峡套票 130 元/人 (含船票), 届时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5	项目保险费	100 元/人	意外身故、残疾 500000.00 元或急性病身故 500000.00 元; 意外医疗 100000.00 元或急性病医疗 100000.00 元; 丧葬费用 35000.00 元
6	项目随队人员劳务费	100 元/人	每批活动配备服务人员 11 人 (队医两位, 负责活动医疗应急保障, 随队服务人员 9 名, 负责每台车具体活动安排、服务讲解等工作, 应急备用小轿车一台)
7	会议室	100 元/人	100 人会议室两个半天, 含茶水、投影、幕布
8	管理费	20 元/人天*4 天=80 元/人	含每天矿泉水、扑克牌、胸牌、活动纪念品、活动横幅
9	以上费用小计	2180 元/人	
10	扣减自费	100 元/人*800 人=80000 元	按文件要求军工个人自费 100 元/人
合计	项目费用合计	2080 元/人*800 人=1664000 元	

